

## 嘉義市人民團體申請建築線指示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七日八二府工字第六六二九五號

第一點：民團體申請建築線指示得依下列方式辦理之。

1. 申請人向本府申請指示。
2. 申請人委請合格開業之測量技師或建築師勘測。受委託之測量技師或建築師應先檢附相關執業證件向本府辦理登記備案。

上述作業流程如附圖所示。

第二點：依第一點第二項辦理之建築線指示案件，其實地測量成果須由合格開業之測量技師或建築師簽章，以示負責。

第三點：測量技師或建築師簽章案件，如有偽造或疏失錯誤，測量技師或建築師應負民事賠償及刑事、行政責任。

第四點：測量技師或建築師簽章案件，本府主管單位得視實際需要時地勘驗，如有錯誤應即令其修正，並通知該測量技師或建築師主管機關予以處分。錯誤累計達二次者，該公司及簽章者不得再接受委託勘測建築線。

第五點：申請人自行委託合格人員勘測所需之樁位資料由本府工務局提供。本府提供之樁位資料如樁位成果圖或樁位座標不符時，應報請本府核處後始得繼續勘測。

第六點：申請案件收費標準：

1. 申請人向本府申請指示者：依台灣省政府建設廳規定辦理。
2. 申請人自行委託合格人員勘測者，免收取規費。

第七點：本作業要點未規定部份，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點：本作業要點自發布日起實施。

